

私立文興高級中學暨附設國中部學生生活作息行動準則

109年7月14日校務會議通過

111年6月30日校務會議通過

112年1月19日校務會議通過

112年2月10日校務會議通過

國教署 112 年 3 月 2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20028963 號函准予備查

壹、早自習、全校整潔：

- 一、高中部每週一至週四於第一節課(08:00)前由學生自主規劃運用(學校會開放教室空間提供學生使用)，不安排對學生實施任何學業成績評量，學生於上午第一節課以前抵達上課地點即可。
- 二、高中部每週五為全校集會時間，應於 07:30 分前到校。
- 三、國中部每日 07:30 分前應到校，未到者以遲到計算。
- 四、早上 07:30 分前到校者，一律進教室安靜自修，不准在校園內遊蕩、等同學。
- 五、欲購買早餐者，應於進教室前先買妥，進入教室後不得再到福利社購買。
- 六、早自習得食用早餐，唯不得影響到他人自習。
- 七、每日 08:50~09:10 為打掃時間，所有同學應就個人負責區域實施打掃。
- 八、不得邊走邊吃東西，更不可任意丟棄垃圾空罐。
- 九、為避免金錢糾紛或影響早自修時間，禁止委託他人購買多份(3份以上)早餐，並嚴禁帶蛋糕至校慶生。

貳、升旗：

- 一、每週五上午 7:35 全校同學一律安靜迅速至升旗位置參加升旗。
- 二、生病無法參加班級列隊升旗者，須至保健中心集合，依保健中心分類，於室內休息或室外列隊。
- 三、升旗為非學習節數活動，其參與狀況不得列入出缺勤紀錄，但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前項管教措施，以運用正向管教措施為主，並得運用其他一般管教措施，惟僅限於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或靜坐反省。

參、課堂秩序：

- 一、上課需提前進入教室，並準時實施靜坐，待老師點完名後始進入上課狀態。
- 二、上課時須專心聽講，不得看課外書籍、聽隨身聽、打瞌睡、吃東西或其它妨礙秩序的言行。
- 三、同學上課時服裝必須整齊，教室內之服儀要求與室外相同。
- 四、點名簿由副班長全程負責保管與取送。任課老師如未點名副班長應提醒任課老師實施線上點名，老師確認無誤後再實施點名，其它同學不得私自操作線上點名系統，有疑問者須經由該節課任課老師更正。
- 五、上課期間有同學中途離開或未到校者，副班長應立即向導師或教官室報告。

六、全班離開教室（放學、體育課、特別教室上課、戶外教學…等）桌面收拾乾淨、椅子靠齊，燈、扇、冷氣、各項電器及門窗均應關妥。

七、上課後「10分鐘」內未進教室者以「遲到」登記，超過10分鐘(含)以上為曠課。

肆、用餐：

一、全校同學一律在校內用餐，不得外出。為養成良好的用餐禮節，用餐時應坐於自己位置上安靜用餐，嚴禁站立或坐在地上聊天用餐。

二、不得外訂或託人送食物。

三、各班抬飯菜之同學依規定路線排隊行進至餐廳抬飯菜，進入餐廳禁止喧嘩、奔跑。

四、抬飯菜出餐廳後亦依規定路線回教室，不得經過裕文樓二樓、天橋及聖心樓一、二樓等處，惟雨天聖愛樓班級抬餐時，可經由聖心樓一樓行走。

五、特別教室、禮堂內禁止攜帶食物、飲料，校內禁止吃口香糖。

伍、禮節：

一、同學遇見師長或同學間應相互行禮、道好。

二、學生到師長辦公室，應先喊報告，經允許始可進入。

三、兩性相處，約之以禮，嚴禁有越矩之行為。

陸、請假、臨時外出、放學：

一、缺席未到校，當天9點前由家長電告導師或學務處，返校三天內須按請假規定補辦請假手續。

二、上課期間臨時因故須離校者，應先填寫「臨時外出三聯單」後始可外出。

三、放學時同學應迅速上校車或到達規定之校門口。

四、放學時須待教官或交通服務隊就位，開始執勤後始可依指揮出校門。

五、放學時同學務必將自己的私人物品帶回，不得留置校內。

柒、課後留校與假日返校自修：

一、學生在第七節課下課後即自行放學，並應於16:00前離校，未經申請不得逗留校園；第八節課後輔導課由學生自主規劃參加，且需經家長同意後登記參加，第八節課後輔導不提前講授各該科目教學進度表所定之課程內容，且不對學生實施列入學業成績計算之評量。

二、放學後一律在路隊走完之前離開學校，留校之同學須依規定辦妥留校手續，違者記缺點，嚴重者另行處分。

三、因故須於假日返校者，最晚應於前一上課日完成申請。

四、返校以穿著制服或體育服為主，如穿著便服者，須繳驗學生證。

五、夜間和假日來校同學之腳踏車，一律放置於車棚內，並應加裝夜視燈或反光片，以提高夜間行車安全。

六、返校自修同學不可破壞教室內物品或任意拿取別人物品且須保持教室內清潔，更不准將桌椅移動或搬離教室。

捌、特別注意事項：

- 一、繳交各項費用，收款後立即送繳或先請導師代為保管，謹防遺失。
- 二、上課時間家長送用品到校，一律由守衛室代為轉交。
- 三、考量健康問題或避免中暑情形，中午 12:00 至 13:10 時禁止打球或劇烈運動。
- 四、為避免影響進出口及形象問題，禁止隨意坐於地上或階梯上。
- 五、未經老師允許，禁止隨意跨棟與跨樓層。
- 六、下雨天若穿拖鞋到校者，需另行攜帶布鞋或皮鞋於教室內更換，不得穿拖鞋或打赤腳走出教室，甚至在校園內到處閒逛。

彰化縣私立文興高中學生作息表（高中部）				
每週一至四上午		每週五 上午	下 午	
07:30 前	學生自主 規劃運用	到校	12:00~12:40	午餐時間
07:30~07:35		集合	12:40~13:00	午休時間
07:35~07:55		朝會	13:00~13:10	課間休息
07:55~08:00		休息 (課前準備)	13:10~14:00	第五節
08:00~08:50	第一節		14:00~14:10	課間休息
08:50~09:10	打掃		14:10~15:00	第六節
09:10~10:00	第二節		15:00~15:10	課間休息
10:00~10:10	課間休息		15:10~16:00	第七節
10:10~11:00	第三節		16:00~16:10	全校放學 (未參加第 8 節 人員離校)
11:00~11:10	課間休息		16:10~17:00	第八節 (學生自主 規劃參與)
11:10~12:00	第四節		17:00	參加第 8 節 人員離校

彰化縣私立文興高中學生作息表（國中部）			
上 午		下 午	
07：30 前	到校	12:00~12:40	午餐時間
07:30~07:35	點名	12:40~13:00	午休時間
07:35~07:55	週一至四： 早自修 週五：朝會	13:00~13:10	課間休息
		13:10~14:00	第五節
07:55~08:00	休息 (課前準備)		
08:00~08:50	第一節	14:00~14:10	課間休息
08:50~09:10	打掃	14:10~15:00	第六節
09:10~10:00	第二節	15:00~15:10	課間休息
10:00~10:10	課間休息	15:10~16:00	第七節
10:10~11:00	第三節	16:00~16:10	課間休息 (未參加第 8 節人員離校)
11:00~11:10	課間休息	16:10~17:00	第八節
11:10~12:00	第四節	17:00	放學